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投资参股贵 州省网的议案》,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 1.5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参股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州省网"),拟受让贵州 省网约 4.8%的股权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公司对外投 资公告》(临 2013-014)。

2013 年 4 月 8 日,公司与贵州省网股权转让方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《股权转让合同》,以自有资金 139,871,498 元受让贵州省网股份 39,963,285 股, 股权比例为 4.8%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持有贵州省网股份 33,963,285 股, 占贵州省网总股本的 2.83%。

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期间,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州省网股份共计 3,900,000 股,成交金额 5,108.63 万元,成交 均价约 13.10 元/股。经初步测算,扣除相关税费等费用后,本次减持公司共获取 投资收益约 2,838.20 万元,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3.59%。上述投资收 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,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影响。

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